



公平聽證會手冊
(Fair Hearing Brochure)

Washington 州
Supplemental Nutrition Program
For Women, Infants and Children (WIC)

Washington WIC Program

DOH 962-105 November 2023 Traditional Chinese

什麼是公平聽證會？

公平聽證會是一種依法舉行的聽證會。在公平聽證會上，您向法官陳述實情。法官並非來自 Supplemental Nutrition Program For Women, Infants and Children (WIC, 婦嬰幼兒營養補充計畫)。法官將裁決 WIC 計劃對您是否公平。

申請召開公平聽證會的理由是什麼？

若 WIC 認為您有下列情況，您可申請召開公平聽證會：

- 表示您由於任何原因而不符合參加該計劃的資格，且您認為他們的決定有誤。
- 要求您退出該計劃，而您認為此舉不公。
- 要求您向該計劃償還費用。

我如何申請召開公平聽證會？

您需填寫公平聽證會申請表或致函至下列地址：

Department of Health
Adjudicative Service Unit
P. O. Box 47879
Olympia, WA 98504-7879

在信中，您必須提供您的姓名、地址、WIC 診所的名稱以及您希望召開公平聽證會的原因。若您需要口譯人員，請告知我們。

申請召開公平聽證會是否有時限？

是的。自您收到您無資格參與 WIC 計劃、要求退出 WIC 或要求您向該計劃償還費用的通知函之日起，您有 60 天的時間申請召開公平聽證會。

我是否仍可領取 WIC 食品福利？

若您仍處於符合 WIC 資格的期限內，且您自收到要求退出 WIC 計劃的通知函之日起 15 日內申請召開公平聽證會，則**您仍可**領取 WIC 食品福利。

若您符合資格的期限已結束，將**不得**領取食品福利。

若您自收到要求退出 WIC 計劃的通知函之日起 15 日內未申請召開公平聽證會，則**不得**領取食品福利。

如果我申請召開公平聽證會，我會享有什麼權利？

- 聽證會必須自收到您的公平聽證會申請之日起 21 天內舉行。
- 必須在舉行聽證會前至少 10 天向您送達聽證會通知。
- 聽證會必須選擇距您居住地較近的地點舉行。
- 您可以由其他人陪同，為您提供幫助；包括法律援助人員。
- 您和協助人員可審查 WIC 計劃要在聽證會上遞交的記錄。

如果我無法出席公平聽證會，該怎麼辦？

若您無法出席聽證會，必須提前通知聽證會法官。隨後將會另行擇期舉行聽證會。

公平聽證會的具體流程是什麼？

- 由法官主持公平聽證會。
- 法官會聽取您和 WIC 工作人員的陳述。法官會確保您得到公平對待。
- 您可提問並提供相關資訊、安排證人或提交其他證據。
- 您可解釋為何您認為自己或孩子應符合 WIC 的資格、為何您應能夠繼續參與該計劃，或為何您認為不應向該計劃償還費用。
- 法官會根據提交的證據裁決您是否符合 WIC 的資格或能否繼續參加該計劃，或您是否要向 WIC 計劃償還費用。
- 法官必須自您申請召開聽證會之時起 45 日內作出書面裁決。您會以郵寄形式收到法官的裁決書。裁決書中將包括「複審申訴書」。

若我對法官的裁決持有異議，該怎麼辦？

您可申請由 Department of Health（衛生部）部長對此裁決進行複審。

若要對此裁決提出上訴，請填寫「複審申訴書」，並郵寄至：Department of Health, Adjudicative Service Unit。您必須自收到裁決書之日起 15 日內提出上訴。

如有下列情況，Department of Health 部長會作出改判：

- 法律上存在錯誤。
- 未以適當方式舉行聽證會。
- 法官未作出明確指示。
- 無足夠證據證明所作裁決正當合理。

您有權請求法院複審部長的裁決。部長的裁決書中會包括如何請求法院複審的說明。

若您對公平聽證會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當地 WIC 診所或州 WIC 辦公室。州辦公室免費電話：**1-800-841-1410**。

公平聽證會的程序主要依據 Federal WIC Program Regulations（聯邦 WIC 計劃條例）第 7CFR 246.9 款和 Washington Administrative Code（華盛頓州行政法規）第 246-10 款和第 246-08-520 款制定。

預防和社區衛生司
營養服務辦公室
Washington WIC

華盛頓州 WIC 不歧視任何人。

按照聯邦民權法以及 U.S.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(USDA, 美國農業部) 民權法規與政策規定, 本機構禁止出現基於種、膚色、國籍、性別 (包括性別認同和性取向)、殘疾情況、年齡的歧視現象或因之前的民權活動而進行報復。

計劃信息可以英語以外的語言提供。存在殘疾情況且需要其它交流方式以獲得計劃信息 (比如盲文、大字體、錄音帶、美國手語) 的人應聯係負責實施計劃的州或當地機構或 USDA 的 Technology & Accessible Resources Give Employment Today Center (TARGET Center, 技術與無障礙資源給予今日就業中心), 號碼為 (202) 720-2600 (語言及 TTY), 或撥打 (800) 877-8339, Federal Relay Service (通過聯邦中繼服務) 與 USDA 聯係。

如需提交計劃歧視投訴, 投訴人應填寫 Form AD-3027 (AD-3027 表) —— USDA Program Discrimination Complaint Form (USDA 計劃歧視投訴表), 該表可在以下網站找到: <https://www.fns.usda.gov/sites/default/files/resource-files/ad3027-traditional-chinese.pdf>。您可也從 USDA 辦公室或撥打 (866) 632-9992 獲得該表或寫信給 USDA。信函必須包含投訴人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及歧視行為的書面細節以告知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ivil Rights (ASCR, 民權助理部長) 所稱民權違法行為的性質及發生日期。完成的 AD-3027 表或信函必須通過以下方式提交給 USDA:

1. 郵件:

U.S.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
Office of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ivil Rights
1400 Independence Avenue, SW
Washington, D.C. 20250-9410; 或

2. 傳真:

(833)256-1665或(202) 690-7442; 或

3. 電子郵箱:

program.intake@usda.gov

本機構提供平等機會。
華盛頓州 WIC 不歧視任何人。

如需獲取本文件的其他格式, 請致電 1-800-841-1410。
聽障或聽不清的客戶, 請致電 711 (Washington Relay)
或寄電子郵件至 WIC@doh.wa.gov。

